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9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羿伯、安聯速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  
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,180元，逾期  
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  
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  
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  
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  
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60,  
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 
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80元，未據原告繳  
納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  
文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洪郁筑